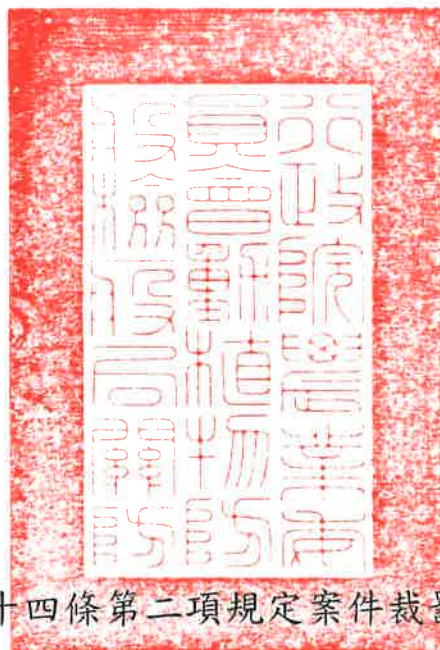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71482365號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局長馮海東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 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一、執行依據

-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 (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未申請檢疫案件裁罰基準

- (一) 行為人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檢疫物入境
(註 1)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別 次數	豬肉類及其他豬類 產品	其他檢疫物
第一次	五萬元	一萬元
第二次	五十萬元	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註 1、考量非洲豬瘟係具高度動物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及無疫苗可供預防，且非洲豬瘟病毒可極長時間存在於豬肉類產品中，基於豬肉類產品為傳播非洲豬瘟之高風險產品，依上表規定裁處違規行為人，以有效達到防疫之目的，並收嚇阻之效。

- (二) 行為人自未列於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口蹄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違規攜帶檢疫物入境(註 2)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動物傳染病別 及產品別 次數	口蹄疫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家畜肉類及 其他家畜產 品	家禽肉類 及其他檢 疫物	家禽肉類及 其他家禽產 品	家畜肉類及 其他檢疫物
第一次	三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第二次	三十萬元	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註 2、鑑於我國目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之注射疫苗口蹄疫非疫區，且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目前持續朝向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非疫區目標邁進；另考量近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對養禽產業及民眾生命安全之威脅持續擴大，基於家畜類產品為傳播口蹄疫之高風險

產品、家禽類產品為傳播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高風險產品，依上表規定裁處違規行為人，以有效達到防疫之目的，並收嚇阻之效。

(三) 行為人自前二款所列國家(地區)以外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檢疫物入境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別 次數	檢疫物
第一次	一萬元
第二次	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	三十萬元

三、前點所指第二次以上違規裁罰案件，係以行為人前次裁罰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再次違反同一條項規定。

四、經審酌依本基準裁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